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延川县民政局

乙方：延县东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外包业务范围、相关技术要求、服务人员数量及条件、外包性质

1. 业务范围：基层社会救助相关业务（负责本辖区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临时救助人员、三留守人员和困境儿童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入户调查、开展社会救助事务及社会救助日常服务管理等工作。），具体岗位由甲方确定。

2. 服务要求：按照甲方（延川县民政局）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3. 服务人员数量及条件：服务人员45人；服务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大专以上学历；二是年龄在18周岁-45周岁之间；三是身体健康，政治立场坚定，无违法犯罪记录；四是无兼职工作；



五是服务人员应当享有《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相关社保待遇和《劳动法》所规定的工资待遇。

4. 外包的性质：甲方只外包业务于乙方。乙方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履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所提供的劳务人员无直接聘用关系。

二、服务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三、外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费用：含税价，人民币(小写): 2182000 元，(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贰千元整；

2. 结算方式：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相关外包费用，乙方按季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调整，乙方必须要于3个工作日按甲方要求将人员调整到位。出现下列情形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1) 乙方的服务人员违反操作规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服务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服务质量，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能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有不服从管理、谩骂他人、斗殴或违法违规等行为的；

(4)甲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不能胜任工作的。

3. 甲方可根据外包岗位要求、标准，向乙方提供所制订的服务人员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考核依据、建议和意见等供乙方履行本合同参考；

4. 甲方对乙方具体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时，对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服务，经甲方指出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劳务费用，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和实力；

2.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劳动保障或政策规定的义务，同时承诺遵守甲方运行管理、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行管理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

3.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对于出现身体不适合岗位要求的员工及时更换。同时乙方自愿储备员工总人数的5%人员作为储备员工，以保证劳务服务质量，在出现及时更换情形时不影响甲方的相关工作；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与完成乙方本合同义务的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履行相应用人单位的义务。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事故或者意外等产生的工伤、



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是乙方与乙方的劳动者之间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保证其严格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保证不因其指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对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等有异议或投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若乙方与其提供服务人员发生纠纷，乙方保证及时负责妥善解决；因上述原因对完成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业务管理规定和国家、行业、地方从业标准中的规定；

7.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下列符合要求的员工履行合同义务；

(1) 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且履行合同期间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规定；

(2) 身体健康，未患有职业病，传染性疾病，精神状态良好，近期体检报告；

(3) 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服从甲乙双方的约定；

8.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业务外包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质量等；

9. 乙方按约提供服务确保甲方相关工作有序正常运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及用品、劳保用品、食宿等生活上的便利；



11. 乙方及服务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乙方及其员工的原因导致甲方有关的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原则上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双方就变更或终止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可变更或终止；如在收到对方申请30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受上述约定制约，可单方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 由于乙方拖欠、克扣提供服务人员工资或福利，或其它原因导致服务人员罢工等现象发生，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2. 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的；
3. 乙方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人员因故不能提供服务累计达7天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服务人员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指派新人员提供服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终止或者变更本合同：

1.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无法维持的，应提前30日告知甲方；
2. 乙方因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经与甲方协商不能变更或终止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可向法院主张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
3. 甲方严重损害乙方员工权益的，且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2. 如因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应依法由乙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若因该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出现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

六、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经乙方培训后再上岗, 必要时可以书面请求甲方的配合和支持;

2. 乙方服务人员休假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方便甲方工作安排。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未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 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服务费;

3. 服务人员不符合约定条件时, 乙方必须更换;

4. 甲方因工作需要, 可以安排服务人员临时变更工作场地或者内容;

5. 本合同内容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冲突时, 以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内容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鉴证方留存一份。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23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强印 钟海
6106020188849

日期：2023.5.26

鉴证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

